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8/11/29 | – | 2018/11/30 | 2018/11/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11月15日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1,0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214,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8/11/29 | – | 2018/11/30 | 2018/11/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广大投资者对公司2018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9977562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94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补充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通知,获悉鑫源兴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 是 | 5,125,700 | 2018年11月20日 | 2018年11月21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45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5,125,700 | | | | | |

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原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 是 | 14,114,300 | 2017年11月21日 | 2018年11月21日 | 2019年11月21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53 | 融资 |
| | | 450,000 | 2018年9月4日 | | | | 1.36 | 补充质押 |
| | | 2,500,000 | 2018年9月11日 | | | | 7.53 | 补充质押 |
| | | 3,310,000 | 2018年10月16日 | | | | 9.97 | 补充质押 |
| | | 5,125,700 | 2018年11月20日 | | | | 15.45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25,500,000 | | | | | 76.84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股) |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 474,529,720 | 11.43 | 256,411,200 | 54.03 | 6.18 |
|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 33,184,692 | 0.80 | 25,500,000 | 76.84 | 0.61 |
| 合计 | 507,714,412 | 12.23 | 281,911,200 | 55.53 | 6.79 |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66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9:3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周转、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67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将因向客户销售电线电缆产品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
2、合作机构
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合作机构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开展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周转、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68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10:30时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7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周转、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周转、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8-058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4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建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建民,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建民先生简历如下:
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京大学农学部兽医专业,博士学位。现任沈阳农业大学畜牧兽医学院教授、禾丰牧业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生理生化分会常务理事、辽宁省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辽宁省动物学会副理事长、辽宁省畜牧业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辽宁省沈阳市科技计划管理咨询专家。曾荣获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和辽宁省普通高校教学名师奖、2016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7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7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即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8年11月29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
收件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传真:024-8808233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胡建民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建民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第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一)为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随州分行")进行了洽谈,交行随州分行批准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6,500.00万元人民币,敞口6,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授信具体业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同时,公司以其名下位于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抵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喻信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喻信东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42.58%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是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喻信东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根据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洽谈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批准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6,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信的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授信期限1年。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信用;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买方保理担保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64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江苏省昆山市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相关工商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第三大道1号房31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彭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打包包装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安防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目的是积极拓展昆山市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运营网络,提高公司业务的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2)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依托公司现有的资源,专注于昆山市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其他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备查文件
1、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8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或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87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9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针对33号案件诉讼对外担保,董事会目前正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律师就本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和处置;上述承诺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董事会将于核实查证后,向法院主张该承诺函无效,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的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2018)京民初33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可能被裁决查封相应涉诉金额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本次诉讼事项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若经过法院最终判定公司要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如最终判定公司需承担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又无法及时、有效地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则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
截至目前,(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其孳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8)京民初33号案件
1、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6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送达的(2018)京民初33号案件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诉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徽新能源")、天易隆兴、西藏发展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已向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报案,2018年6月20日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已受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被伪造"一案并出具受案回执。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33号案件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同日,公司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依法提出异议并申请复议。原定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开庭的33号案件,因有当事人没有到庭,需要进行公告通知并延期开庭审理。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获悉,33号案件延期至2018年11月21日开庭审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